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探寻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辩证统一之道

刘文辉 黄永鹏

近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为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提供了科学指引,对此须深入理解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对改革开放四十余年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更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发展。在经济学理论的百年论战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常被简化为一场“大小”“强弱”乃至“进退”的零和博弈。中国改革开放四十余年实践,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探索,以其辉煌的成就雄辩地证明:政府与市场并非简单的替代关系,而是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共生体。

政府与市场关系辩证统一是对西方经济学的哲学超越

将政府与市场对立起来的观点,根植于西方经济学的某些基本假设。它预设了政府与市场具有截然不同的目标函数和行为逻辑,比如“经济人”假设是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假设,认为个体在经济活动中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动机,通过理性选择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收益,这就是市场的自我调节;政府作为公共代表,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这种假设必然推导出二者间的内在张力。然而,这种分析范式将复杂的社会经济系统进行了过度简化,忽略了其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根本特性。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为我们提供了更为科学的认识论基础。其核心要义在于,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而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将这一原理应用于政府与市场关系,我们可以获得全新的洞见:

首先,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是在统一的矛盾共同体。它们的统一性根植于共同的目标——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市场通过竞争机制激发微观活力,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效率

基础;政府则通过宏观调控、维护秩序、提供公共产品等,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稳定、公平、可持续的环境。目标的一致性决定了二者绝非水火不容。

其次,二者的对立性体现在实现目标的路径和手段上。市场机制更强调效率、竞争和分散决策,有时会带来收入差距、外部性问题和周期性波动;政府作用更强调公平、秩序和集中规划,若处理不当则可能抑制活力。这种对立性并非绝对坏事,恰恰是经济系统保持动态调整能力的源泉。关键不在于消除对立,而在于如何在对立中把握统一,使市场的活力与政府的秩序形成良性互促而非相互抵消。

习近平总书记用全面的、辩证的观点,分析和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强调“继续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把两方面优势都发挥好”“‘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都要用好,努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格局”。辩证统一之道,就是要摒弃“要么市场,要么政府”的单选题思维,转向“市场与政府如何最佳结合”的论述题思维。它要求我们不再执着于划定一条僵化的、一成不变的边界,而是致力于构建一种能使两者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体制机制。

奏响“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的协奏曲

中国的发展历程,是一部对政府与市场关系认识不断深化、实践不断创新的生动教科书。从计划经济时代“全能政府”对市场的取代,到改革开放初期“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破冰,再到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让市场发挥基础性作用,直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历史性地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一演进轨迹清晰地表明,我们不再在“谁主谁辅”的框架内打转,而是致力于让“两只手”各展其长、协同配合。

这种辩证统一的实践,在中国的经济治理中展现出丰富的层次:

在宏观战略引领上,体现有为政府的前瞻性。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单靠市场的自发演化可能步伐缓慢甚至偏离方向。中国政府通过制定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引,集中资源支持基础研究、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为“有效市场”的繁荣预先铺设了轨道、指明了方向。新型举国体制正是在战略性领域实现政府与市场力量结合的典范。

在微观营商环境上,筑牢有效市场的基础性。政府的有为,关键在于市场的高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政府致力于消除市场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确保各类所有制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进而让价格机制、竞争机制能够有效无阻碍地发挥其决定性作用。

在社会公平正义上,彰显有为政府的托底性。市场在追求效率的同时,可能会带来区域发展不平衡、收入差距等问题。政府通过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共同富裕等,有效弥补市场失灵,防止社会结构的撕裂,为市场的长期稳定运行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这正是将效率与公平统一起来的生动实践。

从深圳的先行先试到浦东的开发开放,从脱贫攻坚伟大战役到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无数案例都印证了,哪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处理得好,哪里经济就充满活力,社会就和谐稳定。中国的实践证明,一个有效的市场必然需要一个有为的政府来培育、规范和引导;而一个有为的政府其成效最终要靠一个有效的市场来检验和彰显。

在动态平衡中实现更好结合

强调辩证统一,并非意味着可以一劳永逸地找到一种静态的完美模式。相反,真正的智慧在于认识到这种统一是历史的、具体的、发展

充分激发智能时代数字劳动的价值创造功能

王笑天 袁健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强调,要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提升数智化发展水平。数字劳动作为一种依托智能技术与平台、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新型劳动形式,日益成为价值创造与社会再生产的关键领域,其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与数字中国建设的成效。

劳动作为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石,其形态与内涵在智能时代正经历着历史性变革。数字劳动在展现其高效、灵活和创新潜能的同时,也面临算法霸凌、数据垄断、权益保障失衡等新挑战。解答好数字劳动引发的新课题,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规范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与应用

人工智能是驱动数字劳动的核心技术,其应用必须确立清晰的伦理与法律边界,防止因技术滥用损害劳动者权益。

保证劳动者在技术面前的主体性地位。数字劳动的本质是人的创造性劳动,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其发展应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摒弃技术中心主义倾向。在算法设计、平台架构等全流程中充分吸纳劳动者意见,推动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中关于“保障人类拥

有充分自主决策权”的要求,确保劳动者对涉及自身权益的算法规则(如任务派单、绩效评估、报酬计算等)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异议申诉权,从源头防止算法异化为单向度的监控与管理工具,保障劳动者在人机协同中的主导性与尊严。

确立技术透明化与可解释性标准。应推动算法公开透明,对涉及劳动者权益的核心算法如任务分配、薪酬核算、绩效评估等,建立强制性的解释说明机制,让劳动者清楚了解技术运行逻辑和决策依据。完善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体系,将透明化、可解释性要求纳入技术研发和应用全过程,从源头防范技术滥用带来数字剥削和权益损害。

强化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反垄断监管。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加强对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算法合谋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力度。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防止资本及平台借助技术优势形成新的市场垄断和数字剥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劳动秩序。

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

数据是数字劳动的核心生产资料,其产权界定与收益分配直接关系到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

建立数据产权与收益公平分配机制。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以数据产权、收益分配为重点,构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明确不同主体在数据生成、加工、使用各环节的权利边界,形成共建共管、开放共享的数字劳动分配格局。坚持“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基本原则,将劳动者的劳动投入、数据贡献纳入价值核算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弥合“数字鸿沟”,让劳动者能够公平分享数据增值带来的发展红利。

规范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政府引导,搭建公益性数据交易平台,打破“数据孤岛”、遏制平台垄断,为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供数据要素流通支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类有序流动,健全数据要素流通交易规则。作为中部首家新型大数据交易所,湖南大数据交易所的实践提供了鲜活样本:截至2025年12月,该交易所累计交易额突破40亿元,上架数据产品达6030个,吸引1052家数商参与。其运营实践不仅搭建了数据要素合规流通平台,更通过明确数据交易规则、规范权责划分,在实践层面对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资料的市场化配置进行积极探索,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

构建闲置耕地复耕长效机制 服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王薇 张志娟

作为“九州粮仓”的核心腹地,湖南既是农业大省也是种业大省,拥有以中国种业龙头企业隆平高科为代表的种业企业400余家,商业化育种规模和水水平居全国前列。这些成果的背后,是湖南省以占全国2.8%的耕地贡献全国4.4%的粮食产量,其中水稻面积和产量均居全国第一。然而,耕地作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基础支撑,受农业比较效益偏低、耕种条件差、农民外出务工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耕地闲置现象,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和耕地质量下降,给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现代农业产业带来了一定影响,亟须化解耕地闲置问题并夯实适应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根基,为进一步确保粮食安全提供更大保障。为此,构建闲置耕地复耕长效机制、服务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成为破解问题的关键。

强化政策激励,稳定农民积极性。通过转移支付和专项补贴,既引导地方政府优化资源配置,直接缓解种粮者的资金压力,又能通过制度创新激发种粮者长期生产积极性。2023年湖南实施的《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正是该理念的重要实践,即通过将补贴与粮

食播种面积挂钩,使农户复耕意愿显著增强,为政策优化提供了有益借鉴。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可构建“生产端—市场端—政府端”三位一体的政策激励体系。在生产端,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和细化补贴标准,同时探索将地力质量、粮食产量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例如,对采用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技术的农户给予额外补贴,推动耕地质量提升。在市场端,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每年的农资价格指数和人工成本变动调整最低收购价,对双季稻实行差异化定价,稳定农民种粮预期。在政府端,强化政策协同与激励力度,对连片复耕区域给予额外奖励,形成“多种粮、多受益”导向,并对复耕的农户提供农机购置和技术培训支持,鼓励规模化经营。同时,将补贴与绿色种植、生态保护结合起来,对采用节水灌溉、有机肥替代等技术的农户给予额外补贴,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强化市场激励,提高种粮收入水平。从金融支持、产业链拓展、社会化服务、订单农业等四个方面发力,系统性拓宽种粮收入渠道,推动耕地复耕利用。金融支持方面,通过财政资金杠杆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对参与复耕比例达标的农

户和企业提供低息贷款、贴息支持,以解决其复耕初期资金压力大的现实问题。农业价值链拓展方面,鼓励农户通过合作社参与精深加工,合力培育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地理标志产品,以对接高端市场;建立品质分级标准体系,通过推行电商直播等方式提升种粮者收益,带动周边闲置耕地复耕利用积极性。社会化服务方面,加大推广生产托管服务力度,由专业机构提供全流程种植管理,同时对连片托管耕地超过100亩的主体给予作业补贴,降低其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闲置耕地的利用效率。订单农业方面,实行“保底价+市场浮动价”结算方式,引导龙头企业与复耕主体签订长期收购协议,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发展“订单农业+保险”模式,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订单违约给予补偿。

以技术支撑赋能,增强种粮吸引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以及种业创新是实现粮食安全的基础支撑和重要路径。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应针对丘陵和山区地形碎片化问题,实施土地平整、坡改梯等措施,将零散地块整合为适宜机械化作业的规模化农田;同步完善灌溉渠系、排水沟渠及机耕道路网络,提升农田抗灾能

力,必须在动态平衡中实现更好结合。

首先,要坚持法治规范,厘清权力与权利的边界。辩证统一不是模糊混沌的,其健康运行依赖于清晰的规则。必须用法治来明确政府权力的清单、市场行为的负面清单,比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维护竞争秩序、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约束政府行为。法治为“两只手”的互动设定了舞台和规则,是防止二者关系扭曲变形的根本保障。

其次,要鼓励创新驱动,适应新经济形态的要求。随着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形态的涌现,政府与市场的互动模式也需要创新。面对平台垄断、数据安全、人工智能伦理等新挑战,政府监管需要从传统的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秉持包容审慎原则,提升监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实现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的平衡。最后,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锚定发展的价值坐标。评判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结合得如何,最终标准在于是否有利于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共同富裕。一切改革和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应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意味着,政府的有为要体现在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上;市场的有效要最终服务于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超越政府与市场的二元对立,探寻二者的辩证统一,不仅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密码,也为世界贡献了处理这一复杂关系的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这条道路要求我们具备更高的理论素养、更精湛的治理艺术和更坚定的价值立场。面向未来,唯有持续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上实现有机统一、良性互动,才能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巨轮破浪前行提供永不枯竭的体制动力,书写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社会长治久安的新篇章。

(作者分别系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中南大学基地研究员,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建立健全数字劳动法律法规

面对就业形式灵活化、劳动关系复杂化的新趋势,必须补齐制度短板,为数字劳动者构筑坚实的权益保障网。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将数字劳动工时管理、休息休假等新问题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并创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模式,优化缴费与待遇衔接机制,推动养老、医疗、工伤保险全覆盖。

细化劳动关系认定规则。应进一步细化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针对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平台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界定模糊问题,建议通过地方立法或出台司法解释,使法律保护能覆盖更广泛的数字劳动者。

强化平台资本自律意识与社会责任。平台企业应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范薪酬支付、劳动保护等用工行为。优化算法设计,必须将劳动者权益保障纳入考量,完善职业伤害、隐私保护等风险防控机制。主动践行社会责任,提供补充保险与职业培训,组织社会责任公益培训,缩小数字鸿沟。建立平台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作者分别系东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东南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国家发展与政策研究院理事)

力与作业效率。同时结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秸秆还田等绿色耕作方式,改善土壤结构。此外,集成物联网传感器、气象监测站及智能灌溉系统,构建农田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农业风险实时监测与精准调控,为智能农机作业提供数据支撑。在宜机化改造方面,针对丘陵山区等地形复杂问题,适应“山顶林戴帽、山中果缠腰、山下吨粮田”的生态农业格局,加快研发适应小地块、陡坡地形作业的智能农机,如无人驾驶插秧机、轻量化丘陵专用收割机及履带式果园管理机,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一机多用,同步配套田间物联网监测系统,以技术适配地形,推动生态农业与机械化生产深度融合。同时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小田并大田”改造,优化机耕道与灌溉网络,为智能农机应用创造基础条件;构建农机调度云平台,实现跨区域农机共享,以降低种植成本。在种业创新方面,针对湖南多雨、高温等气候特点,重点培育耐涝、耐旱、抗病虫害的杂交水稻品种,提高复耕地的产量和质量。依托省内农业资源禀赋,发展富硒水稻、高油酸油菜等特色品种,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此外,应积极推动种业产业链协同发展,构建“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社”的种业创新联合体,以加速成果转化。

(作者分别系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本文为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湖南加强粮食安全研究”(24ZWA11)阶段性成果)

近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这一部署,凸显了廉洁文化建设对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要。自我革命精神所蕴含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可为廉洁文化建设注入强大动力,使其成为涵养良好政治生态、筑牢思想防线的重要基石。

学深悟透“自我净化”,为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建好“防火墙”。自我净化是过滤杂质、清除毒素、根除毒瘤的过程。在廉洁文化建设中落实“自我净化”要求,核心在于坚定理想信念,从思想根源上廓清迷雾、正本清源。一方面,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重大论述,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和廉洁文化建设的辩证关系。通过持续深入的理论学习、思想淬炼和精神洗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从灵魂深处筑牢抵御歪风邪气的坚固堤坝。另一方面,要破除“思想亚健康”状态,警惕“小节无害”“特殊待遇”等错误认知对党员干部思想的侵蚀,引导其从革命先辈“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廉洁风范中汲取精神滋养。正确处理好“大我”与“小我”、公权与私利等关系,大力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同时以反面典型“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惨痛教训强化警示教育,要求党员干部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

学深悟透“自我完善”,为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筑牢“压舱石”。自我完善是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实现进步的过程。在廉洁文化建设中落实“自我完善”要求,核心在于补齐短板、强化弱项、巩固根本,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一是不断完善廉洁文化教育机制,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以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促进廉洁约束与柔性文化有机融合。二是不断完善廉洁文化评价机制,以目标责任制考核为主线,细化考核内容,完善考核评议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廉洁表现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三是不断完善廉洁文化监督机制,一方面强化党内监督,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践行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的纪律规矩;另一方面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通过搭建举报平台、畅通参与路径,引导广大群众成为廉洁文化建设的参与者、推动者和监督者,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从而久久为功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学深悟透“自我革新”,为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激活“动力源”。自我革新,是不断突破自我、推动改革创新的过程。在廉洁文化建设中落实“自我革新”要求,核心在于科学整合廉洁文化资源,丰富和创新廉洁文化建设的载体与形式。一是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搭建廉洁文化资源共享平台,持续推进廉洁文化资源数字化建设,实现由点及面、辐射带动的整体效应。二是推动技术赋能,立足全媒体时代传播规律,既注重发挥传统文化阵地的基础性作用,又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便捷高效、互动性强、覆盖面广的优势,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在智能化驱动、数字化赋能、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实现新突破。三是打造精品力作,组织创作一批兼具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廉洁文化精品,切实提升廉洁文化建设的传播力、影响力,增强廉洁文化的吸引力、感染力,在全社会营造“人人思廉、全民崇廉”的良好风尚。

学深悟透“自我提高”,为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助推器”。自我提高是在学习、实践、洞察中砥砺品格、增长才干、提升境界的过程。在廉洁文化建设中落实“自我提高”要求,核心在于将廉洁要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实际行动,实现知与行的统一。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保持求知若渴、虚怀若谷的学习态度和“深感本领恐慌”的忧患意识,既深入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和党的创新理论的精神实质与核心要义,又围绕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践要求,做到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融会贯通学,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锤炼实践能力。廉洁不仅是思想境界,更是实践品格。必须将廉洁要求转化为在复杂环境中履职尽责、抵御风险、服务人民的实际行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在实践中把握规律、积累经验、开拓创新。三是淬炼政治判断力与风险洞察力。要具备高超的政治判断力,能够精准辨识、有效应对各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及其背后的政治风险,从而确保廉洁文化建设始终靶向精准且紧扣时代脉搏。

(作者单位: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文为“2023年度辽宁中医药大学党建研究课题”(2023LNZYDJ-ZD003)阶段性成果)

以自我革命精神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宋驰

